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 (1) 主要交易—出售國際地毯有限公司；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售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及認購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股份；
-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提供財務援助；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一般披露；及
- (5) 恢復買賣

國際地毯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ackley與獨立第三方陳先生就國際地毯出售事項訂立國際地毯協議。

於進行國際地毯出售事項之前，Jackley為國際地毯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國際地毯餘下之49%已發行股本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根據國際地毯協議，Jackley同意出售而陳先生同意購買國際地毯銷售股份，代價為200,000港元。代價乃由Jackley與陳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參照國際地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所列示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4,056,000港元，以及國際地毯出售事項之預計成本及開支而釐定。’

待國際地毯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國際地毯任何權益，而國際地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國際地毯出售事項超過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25%但不超過75%，故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並須獲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大盛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Aurora International、Aurora Logistic Finance、本公司及彭先生訂立認購協議。

Aurora Logistic Finance間接擁有大盛51%股本權益。大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物流、投資及工程相關擔保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旭日物流融資、遼海及大盛訂立大盛收購協議。有關大盛收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根據大盛收購協議，旭日物流融資須對大盛之註冊資本出資6,375,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元)。於認購協議日期，旭日物流融資已對大盛之註冊資本出資2,305,209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000,000元)，餘下之4,069,791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3,000,000元)須於大盛營業執照日期起計兩年內出資。

根據認購協議，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承擔旭日物流融資於規定時間內對大盛之註冊資本出資餘下之4,069,791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3,000,000元)之責任，而作為代價，Aurora Logistic Finance同意向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乃參照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對大盛之註冊資本之出資額及Aurora Logistic Finance之資產淨值，由Aurora International與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彭先生同意保證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

除大盛外，Aurora Logistic Finance亦全資擁有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旭日物流軟件管理有限公司、旭日物流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及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Aurora Logistic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欠負本公司款項合共30,702,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Aurora Logistic Finance同意將該未償還款項資本化，並向Aurora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待認購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Aurora International及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將分別擁有Aurora Logistic Finance之19.6%及80.4%權益，而Aurora Logistic Finance、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旭日物流軟件管理有限公司、旭日物流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大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大盛出售事項超過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5%但不超過25%，故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apital Gain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由彭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及Best Access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馬醫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由於彭先生及馬醫生於前十二個月內均為本公司之董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彭先生及馬醫生均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及第14A.16(5)條，根據認購協議及大盛出售事項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規定。

財務援助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Kanson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Kanson提供總額為58,642,160港元之貸款額度，為期二十四個月。

由於財務援助超過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5%但不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Kanson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關連人士)梁女士有權於Kanson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10%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Kanson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條，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援助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6(1)至(4)所列任何類別，因此根據第14.08條及第14A.16(5)條，財務援助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形式)之規定。梁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一般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通函

本公司將委任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貸款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載有(i)國際地氈協議、(ii)認購協議、(iii)貸款協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一般披露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議決授權順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行使梁女士授予該公司之一項認購期權，要求梁女士向順威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全部Kanson已發行股份，代價為960,780,000港元。Kanson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順威國際有限公司及梁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有關認購期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認購期權股份之付款期及付款方式尚未落實，順威國際有限公司與梁女士將作進一步商討並達成協議。倘順威國際有限公司與梁女士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就認購期權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何時行使認購期權仍是未知之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六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國際地毯出售事項

1. 訂立國際地毯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2. 國際地毯協議之訂約方

(1) 賣方：Jackley

(2) 買方：陳先生，獨立第三方。

3.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國際地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Jackley同意出售而陳先生同意購買國際地毯銷售股份。

於進行國際地毯出售事項之前，Jackley為國際地毯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國際地毯餘下之49%已發行股本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待國際地毯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國際地毯任何權益，而國際地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4. 代價

完成時陳先生就國際地毯銷售股份應付Jackley之代價為200,000港元。

代價乃由Jackley與陳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參照國際地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所列示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4,056,000港元，以及國際地毯出售事項之預計成本及開支而釐定。

5. 條件

國際地毯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國際地毯協議所載之保證仍然真實及正確；
- (b) 如需要，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於該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國際地毯出售事項及國際地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任何一項交易）；及

- (c) 如需要，已取得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所有批准，並於完成時或之前就國際地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公司批准及同意及第三方同意，而倘取得任何上述政府及監管、公司及／或第三方批准及同意附有條件，則該等條件須為陳先生合理接納。

6. 國際地毯之資料

公司名稱	:	國際地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業務範圍	:	買賣地毯及提供地毯鋪設
法定股本	:	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	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98)	(4,047)	1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998)	(4,047)	1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淨值	(4,056)	(3,058)	989

進行國際地毯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國際地毯於過往兩年一直蒙受虧損，表現未達預期水平。由於陳先生曾向本公司表示有意收購國際地毯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從商業角度考慮，以代價200,000港元出售國際地毯較解散該公司為可取，原因是解散該公司需要較長時間及很大可能需要較高成本。董事認為，國際地毯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終止投資於持續錄得虧損業務之良機，且國際地毯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待國際地毯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產生收益約4,256,000港元(即銷售所得款項加上相當於國際地毯負債淨值之賬面值之金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就國際地毯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將取決於國際地毯於完成日期之負債淨額。自國際地毯出售事項所得約200,000港元之款項預計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含義

待國際地氈出售事項完成後，國際地氈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國際地氈出售事項超過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25%但不超過75%，故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並須獲股東批准。

大盛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1. 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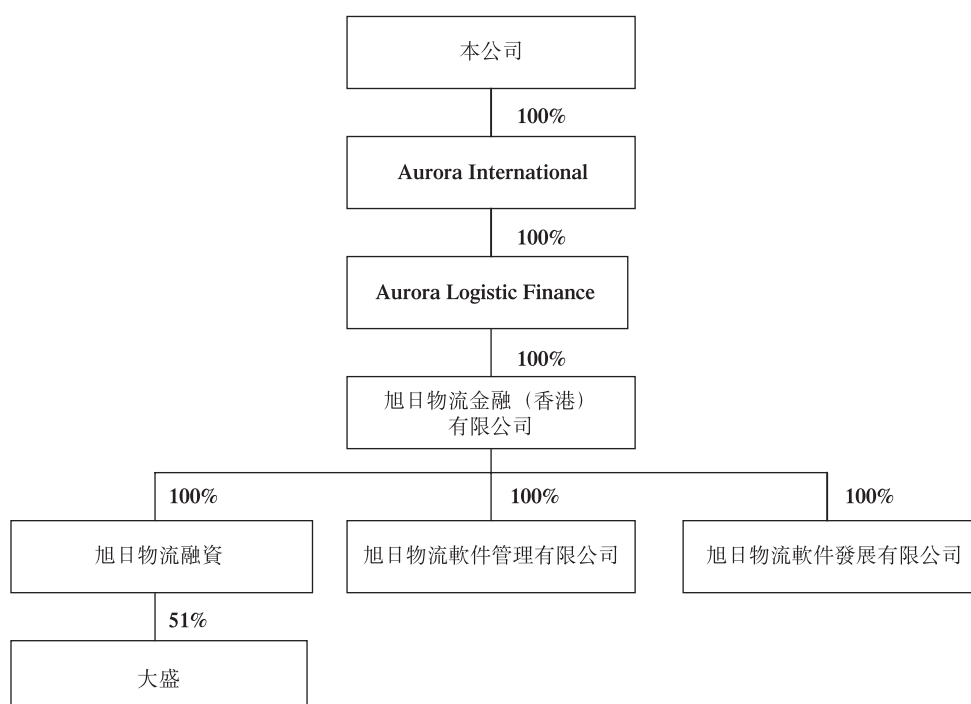
2.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1)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關連人士
- (2) Aurora International
- (3) Aurora Logistic Finance
- (4) 本公司
- (5) 彭先生，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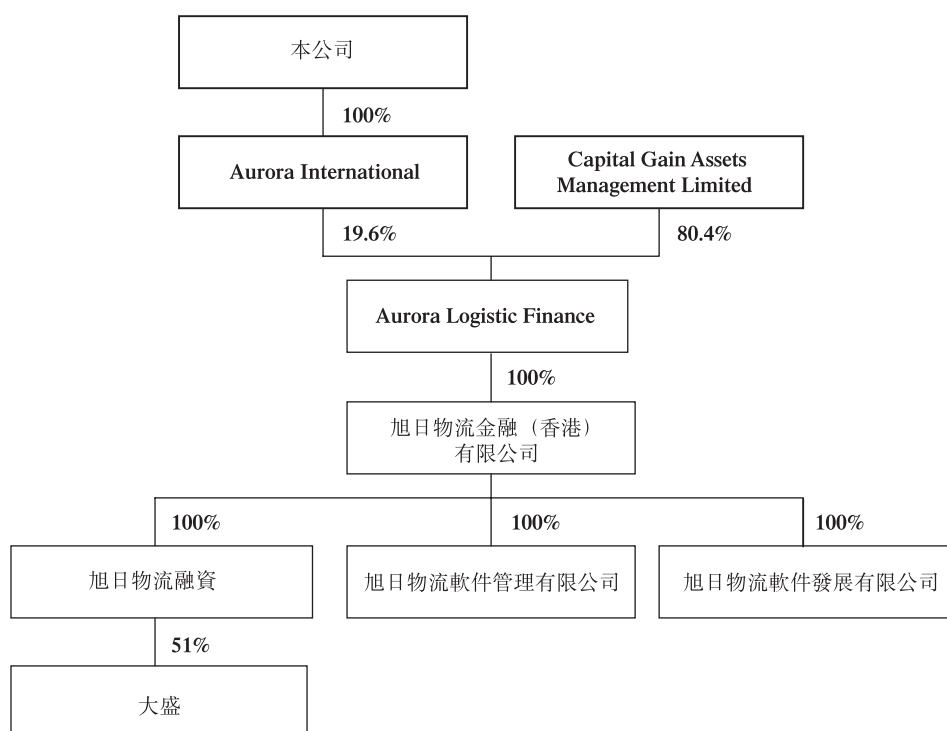
3. 將予出售之資產

Aurora Logistic Finance為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旭日物流軟件管理有限公司、旭日物流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旭日物流融資及大盛之控股公司。

於進行大盛出售事項前，Aurora Logistic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架構如下：



於進行大盛出售事項後，Aurora Logistic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架構如下：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前，Aurora Logistic Finance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待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完成後，Aurora International及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將分別擁有Aurora Logistic Finance之19.6%及80.4%權益，而Aurora Logistic Finance、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旭日物流軟件管理有限公司、旭日物流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旭日物流融資及大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將導致視為出售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旭日物流軟件管理有限公司、旭日物流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旭日物流融資及大盛。

4. 代價

作為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承擔旭日物流融資對大盛之註冊資本出資4,069,791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3,000,000元)之責任之代價，Aurora Logistic Finance同意向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代價乃參照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對大盛之註冊資本之出資額及Aurora Logistic Finance之資產淨值，由Aurora International與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於認購協議日期，Aurora Logistic Finance間接擁有大盛51%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旭日物流融資、遼海及大盛訂立大盛收購協議。有關大盛收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根據大盛收購協議，旭日物流融資須對大盛之註冊資本出資6,375,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元)。於認購協議日期，旭日物流融資已對大盛之註冊資本出資2,305,209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000,000元)，餘下之4,069,791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33,000,000元) 須於大盛營業執照日期起計兩年內出資。於大盛出售事項完成後，Aurora Logistic Finance於大盛之間接股本權益將由51%減至10%。考慮到Aurora Logistic Finance透過旭日物流融資對大盛之註冊資本僅出資2,305,209美元，且於大盛出售事項完成後，旭日物流融資將毋須對註冊資本作進一步出資，所出售41%股本權益之原收購成本約為1,853,207美元。

根據認購協議，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承擔旭日物流融資於規定時間內對大盛之註冊資本出資餘下之4,069,791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3,000,000元)之責任，而作為代價，Aurora Logistic Finance同意向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5. 資本化發行

於認購協議日期，Aurora Logistic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欠負本公司款項合共30,702,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Aurora Logistic Finance同意將該未償還款項資本化，並向Aurora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6.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認購協議訂明之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正確；
- (b)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其獨立股東於該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任何一項交易)；
- (c) 大盛已召開股東大會，而其股東於該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確認及批准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承擔旭日物流融資對大盛之註冊資本出資餘下之4,069,791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3,000,000元)之責任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從而由Aurora Logistic Finance出售大盛之41%股權；
- (d)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信納Aurora Logistic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欠負本公司之總金額已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被資本化之證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債務約為30,702,000港元；及
- (e) 如需要，已取得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所有批准，並於完成時或之前就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公司批准及同意及第三方同意。

Aurora Logistic Finance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上述條件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達成。

7. 保證人

彭先生同意保證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

8. Aurora Logistic Finance之資料

公司名稱 : 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業務範圍 :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 1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9. 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料

公司名稱 : 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業務範圍 :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 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 旭日物流軟件管理有限公司之資料

公司名稱 : 旭日物流軟件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業務範圍 : 暫無營業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 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1. 旭日物流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之資料

公司名稱	:	旭日物流軟件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業務範圍	: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	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2. 旭日物流融資之資料

公司名稱	:	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業務範圍	:	投資控股
法定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	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3. 大盛之資料

公司名稱	:	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
經營期限	: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止
業務範圍	:	物流、投資及工程相關擔保業務
註冊資本	:	1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0,000,000港元)
投資總額	:	1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	55,444,446港元
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	:	1,089,514港元

14. Aurora Logistic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Aurora Logistic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5,189)*	附註	(6,805)	(511)
除稅後(虧損)淨額	(5,189)*	附註	(6,805)	(51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淨值	(8,136)*	附註	(2,947)	(511)

*附註：大盛之財務資料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已綜合於Aurora Logistic Finance內。

進行大盛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若干辦公室設備。旭日物流軟件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暫無營業之公司。旭日物流軟件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物流系統軟件。旭日物流融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大盛為其唯一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大盛。大盛尚未開始營業，預計開展大盛之物流及金融業務除將對大盛之註冊資本出資之餘額4,069,791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3,000,000元)外，還需要更長時間及更多資金。至現時為止，大盛已產生行政開支，但尚無非常可觀盈利記錄。本集團之策略乃自其現有業務產生更多收入，但進一步大量投入時間、資源及資金以滿足大盛業務發展所需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分散風險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出售部份大盛權益將減低本集團將來在資本出資方面之承擔，並因此為其主要業務提供更多資金。此外，彭先生於物流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並無足夠經驗發展物流及財務業務。

董事(不包括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大盛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大盛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待大盛出售事項完成後，視為出售Aurora Logistic Finance將導致虧損約18,143,353港元，即Aurora Logistic Finance之80.4%攤薄權益。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就視為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虧損將取決於Aurora Logistic Finance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由於大盛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為向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故不會產生任何出售所得款項。

上市規則之含義

待認購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Aurora International及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將分別擁有Aurora Logistic Finance之19.6%及80.4%權益，而Aurora Logistic Finance、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旭日物流軟件管理有限公司、旭日物流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旭日物流融資及大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大盛出售事項超過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5%但不超過25%，故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apital Gain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由彭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餘下20%權益)及Best Access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馬醫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彭先生擁有3,4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24%；而馬醫生則擁有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03%。由於彭先生及馬醫生於前十二個月內均為本公司之董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彭先生及馬醫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及第14A.16(5)條，根據認購協議及大盛出售事項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規定。

財務援助—貸款協議

1.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2. 貸款協議訂約方

(1) 貸方：本公司

(2) 借方：Kanson

3. 貸款協議條款

融資額： 58,642,160港元

融資期限： 自提用墊支本金額之日起計二十四(24)個曆月。

息率： 年息為十二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厘。

抵押： 無。

還款： 本金額須由Kanson於提用墊支本金額之日後二十四(24)個曆月後當日以整筆清付之方式(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當時尚未償還之款項)悉數償還。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有關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貸款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貸款協議由本公司給予Kanson財務援助之公佈。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貸款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墊支7,840,000港元予Kanson，供Kanson繳付北京森源之註冊資本。本集團早已預期北京森源之成立並預計提供財務援助，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提述。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貸款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進一步墊支2,156,000港元予Kanson，以支持目標礦區(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之勘探。

財務援助旨在就目標礦區勘探提供更多資金。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Kanson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由於Kanson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應支持Kanson籌集資金以助其業務發展。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與香港商業銀行所給予之條款一致，因此認為貸款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且財務援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Kanson之資料

Kans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小紅山鐵鈦釩礦，該礦位於內蒙古，距離中國中西部嘉峪關北面約180公里。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財務援助超過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5%但不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Kanson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關連人士)梁女士有權於Kanson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10%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Kanson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條，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援助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6(1)至(4)所列任何類別，因此根據第14.08條及第14A.16(5)條，財務援助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形式)之規定。梁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之各類地毯以及買賣多個品牌之地毯，以及(b)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於國際地毯出售事項及大盛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上述從事業務，並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一般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通函

本公司將委任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貸款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載有(i)國際地毯協議、(ii)認購協議、(iii)貸款協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一般披露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議決授權順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行使梁女士授予該公司之一項認購期權，要求梁女士向順威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全部Kanson已發行股份，代價為960,780,000港元。Kanson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順威國際有限公司及梁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有關認購期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認購期權股份之付款期及付款方式尚未落實，順威國際有限公司與梁女士將作進一步商討並達成協議。倘順威國際有限公司與梁女士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就認購期權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何時行使認購期權仍是未知之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六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貸款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Kanson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及根據該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Kanson提供不多於2,156,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貸款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Kanson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及根據該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Kanson提供不多於7,84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urora International」	指	Auror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旭日物流融資」	指	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urora Logistic Finance」	指	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旭日物流軟件發展有限公司」	指	旭日物流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旭日物流軟件管理有限公司」	指	旭日物流軟件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指	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森源」	指	北京森源礦產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由Kanson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指	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apital Gain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由彭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餘下20%權益) 及Best Acces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由馬醫生全資擁有) 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資本化股份」	指	Aurora Logistic Finance之19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其經認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5%
「本公司」	指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35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盛」	指	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河北省張家口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盛收購協議」	指	旭日物流融資、遼海及大盛就旭日物流融資及遼海投資於大盛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大盛出售事項」	指	因配發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導致視為出售Aurora Logistic Finance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馬醫生」	指	馬中和醫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援助」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Kanson提供之財務援助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就有關任何相關數額及任何相關期間而言，由貸款人釐定之利率，此利率為於有關期間首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左右由香港銀行同業市場內之主要銀行就有關期間會或將會給予貸款人之港元存款 (金額與有關數額相約) 之年利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國際地氈」	指	國際地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國際地氈協議」	指	Jackley (作為賣方) 與陳先生 (作為買方) 就出售及購買國際地氈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股份銷售協議
「國際地氈出售事項」	指	出售國際地氈銷售股份
「國際地氈銷售股份」	指	國際地氈1,0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Jackley」	指	Jackley Chin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Kanson」	指	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51%權益，而梁女士則擁有其49%權益
「遼海」	指	香港遼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Kanson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照及根據該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Kanson提供不多於58,642,160港元之貸款融資
「陳先生」	指	陳達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彭先生」	指	彭文堅先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梁女士」	指	梁儷瀨女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彭先生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彭先生、Aurora International、Aurora Logistic Finance及本公司就大盛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Aurora Logistic Finance之80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其經認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4%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1：本公佈所用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8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浩榮先生(主席)、袁銘佳博士(副主席)、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蘇志強先生、霍寶田先生、梁啟洪先生及楊狄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成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